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828號

聲請人 甲○○

乙○○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原名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秋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3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